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校（园）方责任保险附加新增学生人数变动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校（园）方责任类保险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，未尽事宜，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。主险合同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对于在投保年度被保险人的新增学生的情况，自该学生完成注册当时起，自动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。若新增学生人数不超过保单投保人数的5%（含），保险人免于收取增加的保险费；若新增学生人数超过保单投保人数的5%，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对超出5%的人员收取新增保险费。